#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

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02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 2月22日的交易时间,即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1 年 2 月 22 日 9:15-15:00 期间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公司会 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。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 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
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立建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60,504,21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2629%。

**其中:**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59,223,6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94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,280,5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78%。

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3,968,88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842%。

**其中**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,688,31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6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,280,5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17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492,3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;反对 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56,9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2%; 反对 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492,3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;反对 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56,9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2%; 反对 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 案》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,492,31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;反对 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

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56,9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02%; 反对 11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律师: 任为、程艳华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

